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 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领导小组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 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进一步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2020年11月部署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从近期明查暗访、督导检查及查看执法系统、查阅各地大排查工作材料来看，各地各部门做了一些工作，但仍存在较大差距，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及时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国家局印发安全生产大排查通知后，各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高度重视，研究部署大排查工作。一是制定工作方案。25个产煤省（市、区）均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其中湖北、陕西以省安委会名义印发方案，辽宁、安徽、江西、山东、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等地监管监察部门联合印发了实施方案。二是加强领导，明确组织机构。多个省（市、区）方案明

确由监管监察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大排查领导小组组长，如辽宁省由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辽宁煤矿安监局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内蒙古自治区由区能源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三是制定排查表，细化检查内容。山西、云南、贵州等省份制定了“煤矿企业安全大排查内容表”和“煤矿安全大排查内容表”，进一步细化了大排查检查内容。安徽、重庆、四川、宁夏、新疆等地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在国家局方案要求排查的内容外，补充增加了大排查检查项目。四是明确具体要求，提高工作标准。安徽煤矿安监局对监察力量、监察内容、监察时间、监察方式提出了具体要求，尤其强调开展大排查工作要“时间服从质量”，每处煤矿现场监察时间不少于5天。

**(二)对标对表，组织煤矿企业和煤矿开展自查自改。**按照通知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组织煤矿企业及煤矿对照井工煤矿221项、露天煤矿165项检查表开展了自查自改活动。截至1月20日，全部生产建设煤矿企业及煤矿均已完成了第一轮自查自改。

**(三)多措并举，强化工作落实落细。**一是领导带头作表率，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国家局党组成员带队，结合国务院安委办岁末年初明查暗访工作对8个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国家局各司室通过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等方式对部分地区大排查活动开展了督导。河北、辽宁、黑龙江、山东、四川等地均成立了大排查工作督导组。河北煤矿安监局由局领导带队从方案制定、人员分工、检查环节、抽查考试、检查通报等各环节细化开展示范式检查，固化工作模式。二是结合地

区实际情况开展大排查，提升工作实效。江苏将大排查与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相结合，通过对煤矿安全条件超前审查，全面排查煤矿各生产系统存在的问题。山西将大排查与省安委会部署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相互结合，既排查隐患问题又研判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三是出台硬性制度措施，强化责任落实。黑龙江发布公告，提出“八个必须”“七个一律”的要求，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查自改工作。江西煤矿安监局印发《深刻吸取近期全国煤矿事故教训开展煤矿安全集中监察百日行动的通知》，部署开展煤矿集中监察百日专项行动，采取“四严抓四强化”措施，提前为“两节”“两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为大排查和“三年行动”攻坚战奠定基础。

**(四) 严格执法，落实监管监察责任。**一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统筹安排执法计划，对发生安全事故的煤矿及灾害严重、风险大、管理不放心的煤矿重点排查，执法效能明显提升。截至 12 月底，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共排查煤矿 1958 矿次、企业 393 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38632 条，重大隐患 32 条，罚款 2711.01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煤矿 27 处，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头面 217 个，停止使用设备 174 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89 次，实施联合惩戒 5 矿次，提请关闭矿井 1 处，公开曝光 58 次。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开展大排查执法检查 144 矿次，共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8520 条，重大隐患 45 条，罚款 7482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煤矿 34 处，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头面 369 个，停止使用设备 3384 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5 次，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56 个，实施联

合惩戒 1 矿次，纳入“黑名单” 1 矿次，公开曝光 9 次。二是落实关停矿井监管责任，加强驻矿盯守工作。贵州将长期停产停建矿井一并纳入大排查范围，明确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盯守、巡查责任。重庆成立停工停产煤矿领导专班、驻矿专班、督导专班“三个专班”，对每个关停煤矿实施盯守，监督煤矿关停期间的安全工作责任落实。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煤矿企业及煤矿落实大排查工作差距大

一是对大排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动员部署，不组织研究。一些煤矿矿长没有牵头组织开展排查。云南金发煤矿矿长只以文件签批的形式部署自查自改，自查自改工作全部由生产技术部一个部门包办。四川大硐坪煤矿自查自改全部由矿总工程师一手包办。一些煤矿企业或煤矿编制的大排查方案内容不全。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潞安化工集团王庄煤矿、铜川矿业公司大排查方案内容缺项漏项。

二是自查自改不深入，不按要求全面自查，存在走过场的现象。一些煤矿自查自改敷衍了事、虚于应付，未按规定对照自检表找差距或逐项描述现状。宁夏金家渠煤矿自查无违规烧焊作业行为，但国务院安委办明查暗访发现该矿多次违规烧焊作业。云南舍追煤矿大部分检查项未进行现状描述。河南平煤股份十二矿自检表中所有现状均描述为“无”或“不涉及”。有的煤矿开展自查时间过短，没有真正从全系统各环节组织排查。湖北宝塔岩煤矿自查自改只开展了一天，仅仅排查出 10 条问题。云南宏发煤矿缺少现状描述栏，一天内完成大排查自查。有的煤矿自查问

题隐患避重就轻。安徽袁店一井煤矿、丁集煤矿都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地质条件复杂，受水害威胁严重，易自然发火，但排查出的都是文明生产方面“鸡毛蒜皮”的小问题，如排水管路漏水、水池内有杂物等。

三是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没有分析隐患产生的根源。一些煤矿自查结束后没有建立问题和隐患台账，未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及时消除隐患。检查发现个别煤矿自查自改报告显示自查问题隐患已整改到位，实际未整改，存在假整改、假闭合现象。河南超化矿自查发现 22012 工作面回采结束 45 天内未进行封闭，但整改时限限定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不符合要求。一些煤矿企业没有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将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共性问题纳入“两个清单”。如安徽界沟煤矿没有把瓦斯、水害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纳入“两个清单”。湖南湘煤集团浦溪井“两个清单”中多数为文明生产方面问题。内蒙古平庄煤业公司风水沟煤矿、老公营子煤矿、六家煤矿，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洛湾煤矿等只是将排查的一般问题隐患纳入了“两个清单”，而没有通过分析查找产生问题隐患的根源，将根本性、深层次的问题纳入清单。湖南资兴市唐一窿井“两个清单”中排查问题均为风门损坏、巷道无水沟等一般问题，而对掘进和老巷维修时常揭穿 2 煤采空区等重大问题，没有纳入“两个清单”进行整治。

四是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一些煤矿对重庆松藻煤矿“9·27”火灾事故、吊水洞“12·4”火灾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云南宏发煤矿采区内部带式输送机均存在积煤摩擦下层皮带情况，二采

区运输巷和 121601 综采工作面机运巷带式输送机皮带跑偏磨损严重。新疆黑眼泉煤矿 SA1103 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内 3 号带式输送机下部多处煤泥堆积，摩擦底托辊及皮带，且沿线急停功能失效。龙煤集团鸡西矿业公司新城煤矿有关负责人对近期煤矿事故情况不了解，对应急部、国家局视频会议精神存在一发了之，一转了之的情况，未有效传达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 （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大排查工作重视不够、督促不力、执法不严

一是大排查实施方案编制不认真。一些部门未制定实施方案或方案制定未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甘肃华亭市应急局没有制定检查方案，对大排查不重视，工作一般化。山西沁水县应急局实施方案缺组织领导机构，责任分工不够明确。贵州织金县无露天煤矿，该县实施方案“第一阶段企业自查”要求中却包括露天煤矿。

二是没有制定大排查计划，没有对辖区煤矿开展风险研判，并根据研判结果明确排查阶段和分阶段的排查对象，重点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大排查要求分阶段开展，第一阶段为 2021 年春节前，重点对灾害重、风险大、管理差、安全保障程度低的重点企业、重点煤矿进行排查检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春节后至全年，对所有煤矿企业和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面展开，但一些部门方案实施阶段、排查计划和对象不明确。陕西咸阳市和云南曲靖市、县两级均没有对辖区煤矿进行风险研判，制定排查计划。

三是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督促不严。截至 12 月底，个别地区还没有按照要求督促煤矿企业及煤矿完成第一次自查自改。安徽淮北市应急管理局未对所监管煤矿企业自查自改工作进行督

导，也没有要求所监管煤矿企业上报自查自改报告等相关资料。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报送自查自改报告。新疆大黄山兴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自查报告中未按要求进行现状描述，全部填报“符合要求”，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发展改革委对该矿的自查报告审查结果却为合格。

四是执法不严、执法宽松软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一些部门现场检查前未制定检查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全面，未深入认真开展排查。如云南曲靖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均把大排查当成一般性执法检查，检查方案内容不全，未做到“全系统各环节”。罗平县煤炭工业局对舍迫煤矿同一隐患反复出现的问题，未进行处罚，对功成煤矿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违法行为，仅处罚 15.6 万元。哈尔滨、双鸭山市部分县区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多是采取限期整改的处理措施，而未给予行政处罚。湖南郴州市应急局检查永兴县观音山煤矿时发现该矿 2164 采煤工作面没有两个安全出口、大量采用木柱支护问题，依据《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属重大隐患，应当立案调查，但郴州市应急局未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哈密市伊州区发展改革委未按要求对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实行督办整改。兵团发展改革委没有针对 11 月份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对“关键人”开展责任倒查，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五是驻矿盯守责任落实不严。云南罗平县煤炭工业局制定的驻矿安监员工作职责过于宽泛、不具体，难以执行。云南金发煤矿超能力生产，驻矿人员却视而不见。云南师宗县大普安煤矿驻矿安监员 12 月 12 日安全监管日报表中班填写入井人数 3 人，实

际入井人数 28 人。重庆红岩煤矿驻矿人员未履行交接班手续，对值守情况记录不详细。湖南香梅八矿以整改技改为名实施巷道式采煤、不执行停产指令等行为，永兴县应急局到矿检查 12 次但却没有发现、报告、制止。

### （三）煤矿监察机构开展大排查不系统、不深入

监察执法未做到“全系统各环节”。抽查部分监察分局大排查执法检查方案，检查内容缺项漏项，检查事项只有几项，检查时间短。如内蒙煤矿安监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对神东天隆集团有限公司霍洛湾煤矿大排查检查方案检查事项只有 6 项，检查时间只有 12 月 10 日一天。山西煤矿安监局晋城监察分局对山西阳城阳泰集团伏岩煤业有限公司检查事项只有 12 项，检查时间只有 1 月 9 日一天。

以上问题反映出一些煤矿企业和监管监察部门对上级工作部署落实不坚决、打折扣。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差距，隐患排查工作开展不认真，形式主义现象严重，不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避重就轻，不深挖隐患产生的根源，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监管监察部门没有对安全风险开展分析研判，排查检查计划没有轻重缓急，工作开展不认真不深入，执法效能不高，重矿次、轻质量，不想查、不会查、不敢查，缺少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缺少斗争精神，遇到重大问题绕着走，发现了重大隐患不查处。

各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当作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挂帅、亲自出征，认真组织、细化措施，对照上述通报的

问题，举一反三，查摆整改，并借鉴一些地区好的做法和经验，改进工作，要采用体检式、会诊式工作方法，组织专业齐全的检查组，保障检查时间，开展全系统各环节检查，推动大排查取得实效。要逐矿形成“煤矿自查”、“监管排查”和“监察执法”三个报告。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聚焦煤矿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深入开展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精准制定措施，进一步完善“两个清单”，逐项抓好整治落实，彻底解决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根本性问题。2021年2月初，国家矿山安监局将召开专题视频会，听取各地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2日

